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24 期 (总第 727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727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5]3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5年广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责任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2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4年全区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05]83号(24)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441号(2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5]38号(31)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发[2005]25号),不登本刊。

本刊第22期第6页倒数第1、14行有误,应改为“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系原文有误,请读者自行更  
正。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  
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5〕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本）、《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核准和上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重要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本）

简要说明：

（一）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投资资金、国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主权外债资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下同）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核准”、“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中，重要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上报或核准。重要项目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本目录中规定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各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属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委员会核准。

（六）本目录中“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的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

(七)授权已经国家核准的并有当地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各类开发区与设区的市相同的核准权限(涉及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除外)。

(八)本目录为 2005 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河流上的水库项目、其他河流上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非国际河流、非跨省(区)河流上库容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至 1000 万立方米(不含 1000 万立方米)的水库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水库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的涉及设区的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协调的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能源

### (一)电力。

水电站:在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南盘江、柳江、郁江干流河段和国际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在其他河流上建设库容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及以上至 25 万千瓦(不含 25 万千瓦)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人民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火电站: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非燃煤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总装机容量 1 万千瓦及以上至 5 万千瓦(不含 5 万千瓦)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20 千伏电网工程、110 千伏电网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煤炭。

煤矿:自治区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煤炭开发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交通运输

####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100公里以下不跨省(区)非地方铁路项目报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100公里以下地方铁路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以外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跨设区的市或长度50公里及以上二级公路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长度300米及以上跨江河(通航段)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 and 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报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千吨级及以下通航建筑物、500吨级及以上泊位项目、航道整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四)民航。

新建机场: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 五、原材料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铁矿开发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乙烯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PTA(精对苯二甲酸)、PX(芳香烃化合物)、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类)、TDI(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以及PTA(精对苯二甲

酸)、PX(芳香烃化合物)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稀土深加工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年产3.4万吨及以上至10万吨(不含10万吨)纸浆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制盐: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制糖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跨省(区)日调水3万吨及以上至50万吨(不含50万吨)项目和跨设区的市日调水3万吨及以上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长度300米及以上跨越江河(通航段)、其他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新建大学、800张病床及以上医院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项目,自治区重点风景名胜区、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和自治区地质

公园区域内总投资1亿元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I赛车场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后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下同)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总投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至1亿美元(不含1亿美元)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总投资2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下同)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报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下同)事项,报商务部核准。自治区核准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由自治区商务厅核准。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由市、县商务局核准。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广西优势产业项目享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政策,核准权限与鼓励类项目相同。

####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自治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需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核准或上报国家 核准的企业投资重要项目目录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本)的规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本)中以下企业投资

重要项目,按核准权限属于自治区核准的,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根据职能分工,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核准;按核准权限属

于国家核准的,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根据职能分工,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审核上报国务院核准。

#### 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核准的项目

(一)涉及开荒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项目。

(二)新建(含增建)100 公里以下的地方铁路项目。

(三)除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的公路项目以外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项目。

(四)2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泊位项目。

(五)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至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扩建机场项目。

(六)新建大学和 1000 张病床及以上医院项目。

(七)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内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项目,自治区重点风景名胜区、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和自治区地质公园区域内总投资 1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

#### 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

(一)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国际河流、跨省(区)河流上的水库项目和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在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南盘江、柳江、郁江干流河段和国际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及以上的

水电站项目。

(三)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及以上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四)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站项目。

(五)核电站项目。

(六)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

(七)年产 3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新气田开发项目。

(八)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跨省(区)输油干线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

(九)跨省(区)或 100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十)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公路项目。

(十一)跨境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十二)新建港区 and 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十三)新建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十四)千吨级以上内河通航建筑物项目。

(十五)新建机场项目。

(十六)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扩建机场项目。

(十七)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炼铁、炼钢、轧钢新增生产能力项目。

(十八)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和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新建氧化铝项目。

(十九)年加工原油 500 万吨以上的炼油项目、年产量 60 万吨及以上的乙烯项目。

(二十)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的纸浆项目。

(二十一)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二十二)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园区性建设项目。

(二十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

化遗产保护区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二十四)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我区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国家调整情况及我区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目录》中规定具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目录》中规定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项目核准机关;属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委员会是项目核准机关。

**第三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区项目核准工作,负责全区项目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核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四条** 企业在我区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报送项目核准机关申请核准。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各类企业在广西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项目核准机关与项目核准申请受理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向项目核准申请受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一式 10 份)。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按核准权限应由自治区各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类建筑物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编制。

**第七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建设用地区域规划;
- (四)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八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发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

指导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或项目核准申请受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核准和核报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报报告。

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以及在国家、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投资建设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向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在我区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我区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的项目,直接向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申报报告,并附上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项目申报单位在向国务院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前,将项目申报报告和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一式3份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国务院有关项目核准机关出具意见)。

其它企业在我区投资建设应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上报国务院有关项目核准机关。

上报国务院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联合上报或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或项目核准申请受理并进行初审的下级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初审机关)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项目申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核准初审机关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核准申请后,如有必要,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

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和项目核准初审机关在进行初审审查时,如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附项目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或项目核准初审机关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核准初审机关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项目核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项目初审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出具意见的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出具意见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第十九条** 对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准意见,同时抄送相

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对不同意见核准的项目,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核准初审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 (三)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四)地区布局合理;
- (五)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 (六)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 (七)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八)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九)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需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变更。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一)项目单位变更;
- (二)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 (四)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五)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 20% 及以上;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申报项目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建设、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卫生、消防、地震、林业、水利、气象、国家安全、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核准初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核准初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初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要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银行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依法

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于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未履行相应许可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关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要在当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行政区域内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情况报送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当月前 7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上月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核准情况。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建立全区项目核准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和分析全区项目核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建设、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卫生、消防、地震、林业、水利、气象、国家安全等项目管理相关部门,要按本办法要求落实相关配套改革。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以及本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制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 年本)内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我区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投资资金、国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主权外债资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下同)在广西境内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本)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按属地原则向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向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后,方可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许可等手续和开工建设。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区项目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区项目备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备案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备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项目备案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委员会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机关。

**第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跨设区的市的项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投资建设非跨设区的市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在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或跨县(市、区)的,向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它项目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备案内容和程序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项目备案时需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一式3份:

- (一)项目申请备案报告;
- (二)项目备案登记表;
-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执照或法人证书;
- (四)属联合建设的项目,需提交联合建设协议或合同;
- (五)属国家规定实行企业资质管理的项目,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项目申请备案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 (三)拟建项目建设地点;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第九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备案材料后,如材料齐全和符合要求,向项目申报单位发放备案受理回执单;如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要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和补充相关材料,自收到符合条件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
- (三)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 (五)是否属备案项目。

**第十一条** 对材料齐全并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的书面答复;对不同意见的项目,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备案的书面意见书,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申请实行书面申请方式,并逐步实行网上申请方式;项目备案办理情况实行现场、电话和网上查询方式,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项目备案机关应设立查询电话和项目备案网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备案机关的备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第三章 备案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凭项目备案机关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依法取得有关许可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和项目竣工后,需到同级统计部门进行项目开工和竣工统计登记。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

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项目备案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已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到原项目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一)项目单位变更;
- (二)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 (四)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五)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投资30%及以上;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对应报项目备案机关备案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虽然申报但未给予备案的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卫生、消防、地震、林业、水利、气象、国家安全、证券监管、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备案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机关要在当月前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行政区域内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情况报送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当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上月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备案情况。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建立全区项目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和分析全区项目备案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备案机关要及时将项目备案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也要将项目办理情况及时向项目备案机关反馈。

**第二十条** 各级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对项目备案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备案项目总规模和产业布局等变化趋势,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并在国家保密规定允许范围内向社会发布项目备案信息,引导社会投资。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备案审查事项,在规定的权限内开展备案工作,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的,项目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许可等手续,认真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质量责任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申报政府备案

而未申报、虽然申报但未给予备案、未履行相应许可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不按备案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违反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项目备案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卫生、消防、地震、林业、水利、气象、国家安全等项目管理相关部门,要按本办法要求落实相关配套改革。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本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本)以外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为规范外商投资项

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委员会。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工作,负责全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项目核准机关。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委员会是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

## 第二章 核准和审核机关及权限

**第六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包括增资额,下同)5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国务院核准。

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至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至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审核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核准。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联合上报。

**第七条** 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下放。

**第八条** 总投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至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授权已经国家核准的并有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各类开发区与设区的市相同的核准权限(涉及进口设备免税项目除外)。

**第九条** 总投资2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条**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广西优势产业项目享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政策,核准权限与鼓励类项目相同。

##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核上报核准的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工人数;
- (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
- (四)环境影响评价;

(五)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六)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要进口设备及金额。

**第十二条** 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核上报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或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五)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或国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七)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第四章 核准和核报程序

**第十三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自治区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可直

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核准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审核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中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国务院核准。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核准或审核上报项目申请报告时,对需要征求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核准的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上述规定的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报送审核意见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项目核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项目审核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上述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核

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审核上报核准的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时的依据；项目申请人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有效期满后，项目

申请人办理上述手续时，应同时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应报项目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国土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商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及以上；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初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要会同国土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商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依法对已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报、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未履行相应许可等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外商投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外商投资项目,一经发现,相关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核准的总投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和涉及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自项目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文件一式 3 份逐级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各级经济委员会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时,应抄送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

他相关部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自治区范围内核准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十条** 凡需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以及国内外商投资企业在广西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 25%)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自治区有关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为规范我区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

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

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 第二章 核准和审核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机关,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涉及用汇项目实行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管理。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中中方投资2亿美元及以上的,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国务院核准。

涉及用汇项目是指资源开发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涉及用汇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国务院核准。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境外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核准权不下放。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六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国务院核准。

## 第三章 核准和核报程序

**第七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报告,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下同)和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可直接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自治区直属企业和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可直接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意见。自治区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需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上述规定的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报送审核意见的,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批准,项目核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项目审核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

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书面信息报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核准的项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核准;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核准的项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该款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五)购建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建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五)投标、购建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六)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审核上报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自治区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

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时的依据;投资主体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有效期满后,项目申请人办理上述手续时,应同时出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初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外汇管理、海关、税务、商务等部门,依法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应申报核准而未申报,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到境外投资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资的项目,一经发现,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立即责令其停止投资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我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2005年广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2号

各设地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全区项

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为确保完成200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70亿元目标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2005年各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并对进一步做好2005年投资和项目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一)各市要把投资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分解落实到项目,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要围绕目标责任要求,加强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种建设条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和投资目标顺利实现。

(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投资项目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自治区发改委为牵头负责部门,要围绕项目的开工和建设,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招标投标、资金筹措等方面,协调好各市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自治区经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局、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国资委、环保局、统计局、林业局、招商促进局、移民开发局以及铁路、民航、电力、法院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为协办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负责前期工作的报批报核、投资计划的下达和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财政性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建筑工程的招投标、质量监督和拆迁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负责土地、林地征用手续的审核;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负责大型水利、水电项目的移民搬迁;自治区统计局监督负责投资统计、监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所管理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项目业主负责前期工作开展和报批、资金筹措、施工进度和质量。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千方百计尽快解决,不能往外往上推;确实超出职责范围,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报告。

#### 二、尽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各市、各部门和项目业主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其相

关配套文件精神,抓紧办理投资项目的核准核报和备案手续。国土、建设、林业、环保、消防、地震等具有项目前期审批职能的部门,要按照投资体制改革要求,尽快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

#### 三、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一)自治区统筹推进的72项重大新开工项目、沿海基础设施大会战项目、中国—东盟博览会项目、国债项目中未开工的项目,要认真按开工目标要求,加快做好项目咨询设计、征地拆迁、资金筹措、施工现场等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开工建设。各市也要再组织开工一批市县重大项目。对制约项目开工的征地和前期工作审批滞后的突出问题,发展改革、国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汇报衔接力度,争取国家早日批复。

(二)龙滩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等在建重大项目,以及今年已开工的项目,要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调度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在确保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尽可能多地完成投资;计划今年投产的项目,要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 四、加强投资管理和监控

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和项目信息月报制度,加强对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特别要加强对投资量大的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市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监控,把握投资运行态势,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市要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投资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报送自治区发改委汇总审核。

附件:2005年各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 2005年各市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表

各 市	全年预计完成		1-2月实际完成		1-3月实际完成		1-4月实际完成		1-5月实际完成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1-10月	1-11月	1-12月	备注
	绝对数	同比增长%	绝对数	同比增长%	绝对数	同比增长%	绝对数	同比增长%	绝对数	同比增长%	预计完成	成	预计完成	成	预计完成	成	预计完成	
累计完成	1470	17	105.94	28.1	233.71	27.4	336.45	24.6	445.6	25.5	635	757	884	1014	1158	1312	1470	
南宁市	307	18	19.65	32.44	41.61	29.3	66.32	34.34	90.44	29.41	136	158	183	208	243	278	307	
柳州市	163	15	19.21	45.74	31.38	35.75	40.54	10.31	49.37	-0.08	71	80	90	105	122	143	163	
桂林市	169	15	8.8	-13.4	22.14	14.9	36.33	29.2	50.48	31.96	74	86	105	120	138	157	169	
梧州市	86	19	5.24	2.6	10.58	3.4	16.73	10.72	23.5	28.3	35	43	52	61	72	80	86	
玉林市	106	15	4.94	57.8	14.55	112.18	20.44	74.35	30.97	84.92	46	56	65	74	82	90	106	
贵港市	71	21	3.5	4.7	7	8.6	11.3	24.5	18.44	55	31	37	45	54	60	65	71	
百色市	128	25	9.01	36.4	21.64	71.38	33.32	78.02	47.56	97.83	61	71	82	91	100	115	128	
钦州市	78	25	6.41	20.01	12.52	30.09	16.17	25.03	22.21	30.02	34	39	44	50	56	64	78	
河池市	105	14	9.4	15.57	16.7	10.14	23.59	17.81	37.16	47.82	49	59	67	75	82	92	105	
北海市	60	18	6.01	37.98	11.39	30.75	15.61	11.13	21	11.98	26	36	41	46	52	55	60	
来宾市	52	15	2.79	-12.9	5	-24.5	8.3	-10.8	12.37	1.63	18	22	27	33	39	46	52	
防城港市	37	21	2.32	4.19	4.55	5.9	6.05	-6.77	8.23	-5.95	13	18	22	26	30	33	37	
贺州市	62	30	2.38	140.04	6.02	77.85	9.37	88.98	13.6	107.1	23	27	33	38	45	53	62	
崇左市	46	15	4.9	152	8.6	112	12.5	111	15.53	68.29	20	25	28	33	37	41	46	

单位：亿元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4年全区重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1〕第6号)的规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南宁、百色、桂林、贵港、崇左、河池、梧州、贺州等市2004年发生以及2003年发生、2004年查处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思想认识普遍提高,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2004年,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3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1〕第6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加大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和增强了责任意识。在2004年的安全事故报告中,各地基本上做到了实事求是,不瞒报、不谎报。同时,有效克服了以往事故调查处理拖拉、按时结案率不高、行政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认真抓紧做好年度内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积极做好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遏制了重特大大事故上升的势头。一是制定了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南宁、柳州、桂林等市还组织了综合演练。二是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

全事故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坚持参加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三是每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都能及时率领相关部门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努力控制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抓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安全事故案件结案比较及时。2004年,各地级市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3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1〕第6号文件的规定,对年度内发生和2002年、2003年发生但未查处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安全事故案件全部立案,并展开了调查处理工作。到2004年12月底,除少数案件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结案期外,全区共立案调查处理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108起,已结案102起,结案率为93.5%,无重特大安全事故漏查现象。其中,南宁市17起,结案率100%;柳州市3起,结案率100%;桂林市10起,结案率100%;梧州市7起,结案率100%;北海市3起,结案率100%;防城港市3起,结案率66.6%;钦州市2起,结案率50%(“浦北”“10.4”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由国务院调查组负责调查);玉林市4起,结案率100%;贵港市6起,结案率100%;百色市8起,结案率100%;贺州市5起,结案率80%;河池市23起,结案率91%;来宾市4起,结案率50%;崇左市8起,结案率100%。此外,高速公路交通事故5起,结案率100%。

(三)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相关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组织事故调查组对本辖区内发生的重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所需的取证材料、调查报告、审批环节、处分决定等文字材料齐全,基本符合有关程序规定要求,为今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规范化管理夯实了基础。

(四)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基本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追究了重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基本落实到位。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8 人,追究刑事责任 59 人,其他处理 4 人。受处分人员中,处级干部 5 人,科级干部 38 人,科以下人员 28 人,非监察对象 17 人。目前,受降级以上处分人员的工资已按规定作了降级处理,公职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参与评先评优和异地提拔使用现象,被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均在服刑。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4 年,各地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 30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1〕第 6 号文件的规定,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一)个别地方政府和领导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认识不到位,“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宣传、教育工作抓得不紧,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中抱有侥幸心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费投入不足,重大隐患治理不彻底,导致一些地方和领域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

(二)在重特大安全事故抢救处理方面,有的地方应急预案不完善,不具体,不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同时又缺乏演练。在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应急救援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现场应对能力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三)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力度不够,有的还落实不到位,在处理上还存在失之于轻、失之于宽的现象。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在查处重特大安全

事故的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把做好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针对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差、安全意识淡薄、“三违”问题严重等问题,切实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力度,强化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必要的应急救援机构,明确细化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级领导的责任。应急救援机构要做到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并真抓好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不断增强应急救援的能力。

(三)要切实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各地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定人、定措施、定期限加以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整改要紧盯不放,凡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责令业主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四)要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依法从严查处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大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执法力度。对疏于管理、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而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必须依法追究,严肃处理。同时,要通过事故查处,找出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监察 安全 行政责任△ 通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规定:“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海河流域的水定河、大清河、漳卫南运河和北三河)、松花江、辽河、珠江和太湖流域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流域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没有设立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的,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洪水调度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修改洪水调度方案,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将《条例》原第十二条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三、将《条例》原第十三条作为第十四条,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四、将《条例》原第四十二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将该条第(一)项修改为“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防汛抗洪

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 第二章 防汛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长江和黄河,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所辖范围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机构。长江和黄河的重大防汛抗洪事项须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流域机构,设立防汛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本流域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八条**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部门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职责。

河道管理机构和其他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平时的管理任务,组织本单位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

## 第三章 防汛准备

**第十一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后,经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审查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十二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海河流域的永定河、大清河、漳卫南运河和北三河)、松花江、辽河、珠江和太湖流域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流域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没有设立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的,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

挥机构批准。

洪水调度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修改洪水调度方案,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

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江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该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 第四章 防汛与抢险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第二十四条** 防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部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有关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调度运

用计划进行调度。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水利、电力、气象、海洋、农林等部门的水文站、雨量站,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海洋部门必须及时向沿海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风暴潮预报。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七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险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汛期,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应当保证防汛用电。

**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电力调度通信设施必须服从防汛工作需要;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电视、广播、公路、铁路、航运、民航、公安、林业、石油等部门应当运用本部门的通信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汛服务。

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第三十五条** 按照水的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未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江河河势的自然控制点。

##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第三十八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 第六章 防汛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

在汛期,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一定的防汛抢险的劳务和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防御特大洪水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蓄滞洪区,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款物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河道和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汛期,也可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保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 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环保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钨、锡、铋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其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在国际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自《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国发〔1991〕5号）下发以来，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对钨、锡、铋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在保护资源、规范矿业秩序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由于一些地方、企业片面追求局部利益，以及有些管理工作不到位，在钨、锡、铋行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乱采滥挖现象屡禁不止，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二是生产经营秩序混乱，产品长期供大于求，造成资源大量流失，资源优势未能有效发挥；三是产业结构不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品附加值低，出口仍以初级冶炼产品为主，部分高附加值产品尚需进口，产业结构亟待升级。为合理开发利用钨、锡、铋等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其开发、利用和出口的管理与指导，现提出以

下意见：

### 一、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加强法规政策引导

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作用，是促进钨、锡、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制订我国钨、锡、铋工业发展规划，合理引导投资，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同时，国土资源部和商务部要依据规划，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钨、锡、铋三种矿产年度开采总量和出口产品配额总量计划，下达到各有关矿山和企业执行，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

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尽快起草国家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经营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开采、冶炼、加工及国内外贸易等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加强监督

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鼓励钨、锡、锑生产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改进工艺装备,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鼓励企业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 二、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进一步完善钨、锡、锑行业准入制度,严格准入管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严禁其从事钨、锡、锑的勘查、开采、冶炼、加工、销售和出口等活动。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尽快制订钨、锡、锑勘查开采领域的准入条件,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钨、锡、锑生产经营领域的准入条件,提出资金、技术、装备、规模以及能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继续实行钨、锡出口供货企业认证制度,商务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出口经营企业的资质条件,严禁出口经营企业采购无出口供货资格企业的产品,严禁出口供货企业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企业的矿产品。要继续实行出口配额管理,进一步优化出口产品配额分配结构,严格控制初级产品的配额比例,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配额比例;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对钨、锡、锑及其制品的出口调控。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钨、锡、锑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市场供求、价格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分析研究,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生产和市场供需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准入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出调控矿山年度开采和出口总量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宣传、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防止低价竞销和恶性竞争。

### 三、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为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立即组织对钨、锡、锑行业生产经营秩序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一是清理整顿钨、锡、锑矿山开采秩序。依法取

缔无证开采等违法勘查开采行为,依法查处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制止乱采滥挖。对已取得采矿权证,但浪费资源、破坏环境、安全生产设施不全的矿山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对超指标生产的矿山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遏制盲目扩大生产规模;在国家新的政策出台前,继续暂停审批和颁发钨矿采矿许可证。

二是清理整顿钨、锡、锑生产经营秩序。对任何收购非法开采钨、锡、锑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进行查处。依法取缔未经审批和无照经营的钨、锡、锑冶炼及钨加工产品(含硬质合金)生产、经营单位。对虽经审批和有营业执照,但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等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生产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

三是清理整顿钨、锡、锑在建项目。凡未履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程序建设的钨、锡、锑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在国家新的政策出台前,暂停审批和新建钨、锡、锑采选、冶炼和初级加工产品生产项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用地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核发排污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

各地区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清理整顿工作小组,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摸底和开展清理整顿。经清理整顿被依法撤销或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清理整顿工作要于2005年11月底前结束,请各地区于2005年12月15日前将调查和清理结果报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同时要根据各地自查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有色金属 通知**